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19年7月30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0日下发《关于同意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2号)核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267,94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1,031,108.20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605,413.56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1,161,576,074.14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970,660.5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433766_J04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94,749,158.62元,划转发行费用人民币4,670,375.54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26,596,186.72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90,000,000.00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出人民币30,55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68,202,726.7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监管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于2019年10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账号233839980798和账号223439986381)。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特生物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实缴出资及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本公司、海特生物及国泰君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海特生物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海尔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33839980798	425,966,980.42
海尔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3439986381	341,901,508.26
海特生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893	334,238.02
合计			768,202,726.70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5,714,447.47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836,050.32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433766_J11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已实施完成。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充流动资金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	开放式保本理财	9,000.00	投资期≥182天,2.80%	2019/12月20日	无固定到期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2,052.72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节余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055.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报告期间实际已提取的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公司3,055.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反映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海尔生物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33766_J02号)。

(二)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3,960.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4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74.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5,795.07	18,072.97	11,927.03	60.24%	2019年12月	不适用(注2)	是	否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否	50,000.00	50,000.00	3,610.34	8,742.44	41,257.56	17.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销售网络建设	否	20,000.00	20,000.00	1,342.04	2,659.51	17,340.49	13.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747.45	29,474.92	70,525.08	29.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附表1(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自2019年底部分投入使用,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将选择信誉良好的优质合作金融机构作为现金管理的受托方。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首席财务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并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其他说明

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78,000万元的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限制将达到228,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最高余额尚未达到公司市值的50%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2021年3月25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冷库、液氮生物容器、太阳能制冷产品、实验室设备、消毒器械、自动化仪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冷藏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自动化管理系统、计算机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和运维服务;软件技术开发、销售、运维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制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医疗器械、消毒器械、冷库技术检测、认证服务;消毒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疗器械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冷库、液氮生物容器、太阳能制冷产品、实验室设备、消毒器械、自动化仪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冷藏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自动化管理系统、计算机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和运维服务;软件技术开发、销售、运维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制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医疗器械、消毒器械、冷库技术检测、认证服务;消毒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疗器械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以上修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案文件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同意王稳夫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选举为董事后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王稳夫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人王稳夫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附件:王稳夫简历

王稳夫,男,汉族,1976年2月出生,籍贯安徽界首,中共党员。1999年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并取得学士学位,2006年11月加入海尔集团,2006年1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区域总监,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生物样本网产业总监,2020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国内市场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1年3月27日(周六)9:30至20:3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提示性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51,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5月13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20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共5个交易日。本基金在第五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5月2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赎回或转换基金份额。有关本次开放期的详细情况请留意本公司于基金开放期前发布的《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20日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特殊类型的混合型基金,主要采用追求绝对收益的市场中性策略,与股票市场表现的相关性较低。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本基金实际的收益和风险主要取决于基金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因此收益不一定能超越市场比较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公司旗下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3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A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93	00316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21年3月26日起正式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

但本基金不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4
2)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408;C类:002141
3)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8
4)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022;H类:511660
5)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391;B类:003392;C类:003393
6)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4
7)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0
8)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27
9)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90
10)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81
11)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1
12)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5217
13)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75
14)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55
15) 建信荣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0029
16)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1
17)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2
18)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人民币:539003;C人民币:008706;A美元现汇:008707;C美元现汇:008708
19)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960028
20)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960029
21)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686;B类:002753
22)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105
23)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16
24)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56
25)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90
26)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00
27)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80
28)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680
29)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006581
30)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005925;C类:005926
31)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530
32)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81
33)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99
34)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30
35)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344
36)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064
37) 建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98
38)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78
39) 建信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620
40) 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528
41)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560
42)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8860
43)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81
44)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30
45) 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80
46) 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35
47)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011189
48)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A类:530002;B类:003185
49)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2758;B类:010727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

1)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09
2)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165310;C类:009208
3)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312
4)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313
5)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5311;C类:165314
6)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17

3、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4、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10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为0.01元,单笔转换转出的最低份额为10份,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投资者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单笔转换转出的最低份额为10份。

5、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6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裕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共73只基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iticpru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YPERLINK "http://eid.csrc.gov.cn/fund" 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深圳高速SCP002		
代码	012101201.IB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1年3月25日	兑付日	2021年9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投资者亦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和2021年3月23日的公告,了解超短期融资券的其他注册和发行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对气凝胶项目未来发展的信心,加快公司在气凝胶行业的产业布局,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大音希声")60%的股权,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估值初步确定为人民币26,000万元。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并以各方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财务状况

标的公司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6,564.48
净资产	5,487.97
营业收入	4,942.68
营业利润	2,305.66
净利润	2,046.62

注:2020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即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未通过,公司将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2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9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鹏起"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ST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56号,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因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子公司员工放假提前开工延后,《问询函》涉及的核查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中,公司于2021年2月4日、2月18日、2月25日、3月4日四次延期回复《问询函》。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督促*ST鹏起回复问询函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31号,简称"《工作函》"),收到上述《工作函》后,公司进一步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核查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中,故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1日、3月18日两次发布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按计划公司应于2021年3月2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截止目前,《问询函》中涉及的下属子公司鹏起置业(淮安)有限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还在与会计师沟通,公司正协调尽快完成相关核查;涉及子公司失控问题,公司内审部门也正在核查中;同时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实际控制人还在筹划归还中。因上述原因,公司此次无法如期完成回复工作,预计将于2021年4月1日前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连续2018年、2019年两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7月17日起被暂停上市。若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申请恢复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于2020年9月28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浪潮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简称:20浪潮E1,债券代码:117174。

根据有关规定和《浪潮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2021年3月2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价格为40元/股,换股期限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7日止(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换股期间,浪潮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浪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525,014,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2%。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股票,浪潮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并不影响浪潮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浪潮集团因换股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浪潮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满足下列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具体详情见公司2021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近日,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11210218973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公司开立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累积的理财收益在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将及时对该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关于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3月24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中证京津冀ETF联接
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80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80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4月19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四条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4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1年4月19日。若截至2021年4月19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春秋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请做好春秋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8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400G硅光模块业务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进展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亨通洛克利科技有限公司推出了量产版400G QSFP-DD DR4硅光模块。

量产版400G QSFP-DD DR4硅光模块使用英国洛克利小型化的硅光芯片和电芯片。该光模块采用业界领先的7nm DSP芯片,产品的功耗低于9瓦,满足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数据中心应用的需求。模块整体采用COB封装方式,由于使用了独特设计及工艺制造的硅光芯片,光纤和硅光芯片之间使用无源耦合,极大地减轻了制造难度,利于量产和降低制造成本。

二、下一步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动400G QSFP-DD DR4硅光模块的量产化工作。

三、风险提示

400G QSFP-DD DR4硅光模块产品量产化进程具有不确定性,实施成效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